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3-19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因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故董事张英健、杜文明、张志祥、陈光浩、4人回避表决,实际表决5人。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认真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公司对2012年度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如下统计:
具体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等信息详见下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2013年预计发生额(万元)
哈尔滨庆隆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招投标市场价格	459	480
佳木斯新佳西电机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格	773	840
佳木斯佳电建筑工程公司	建设修缮工程	市场价格	1600	2000
佳木斯电机	租赁设备及土地	市场价格	67	67
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控制保护屏及装置产品	市场价格	875	900
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租赁产品及劳务	市场价格	100	100
佳木斯新佳西电机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及劳务	市场价格	568	580
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出售材料及劳务	市场价格	16	10
唐山华新宝亨钢铁有限公司	出售电机	市场价格	262	250
唐山建龙实业有限公司	出售电机	市场价格	313	150
双鸭山市建龙实业有限公司	出售电机	市场价格	5	
双鸭山建龙实业有限公司	出售电机	市场价格	5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电机	市场价格	493	150
黑龙江建龙钢铁有限公司	出售电机	市场价格	230	150
承德县建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电机	市场价格	5	
承德建龙特钢有限公司	出售电机	市场价格	129	100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电机	市场价格	374	300
合计			6364	607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哈尔滨庆隆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金喜
注册资本:1,085.6万元
注册地址:黑龙江哈尔滨南岗区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电工材料、绝缘材料等相关材料;购化工产品(不包含危险品);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
与公司关联关系:同一最终控制方
2. 佳木斯佳西电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华
注册资本:596万元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
经营范围:三相异步电动机、电机配件制造
与公司关联关系:股东之控制公司
3. 佳木斯佳电建筑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兆春
注册资本:910万元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
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三级)
与公司关联关系:股东之控制公司
4. 佳木斯电机
法定代表人:赵明
注册资本:7900万元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
经营范围:铸钢件处理、债权债务;销售库存产品及物资
与公司关联关系:同一最终控制方
5. 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宇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注册地址:黑龙江哈尔滨香坊区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为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有效期至2009年10月10日至2014年4月17日);一般经营项目为按照国家资质规定从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及相关的设计、调试等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与公司关联关系:同一最终控制方
6.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希祥
注册资本:70,923.69万元
注册地址:黑龙江哈尔滨南岗区
经营范围:水轮发电机、汽轮发电机、水轮机、主阀、调速机、油压设备、电站自动化及控制、氢油水、励磁系统、交流电动机、绝缘材料及制品、数控切削机械、水泵、同步调相机、直流测功机、两流测功机、环保设备及成套、电动机组的制造与上述产品相关咨询、安装调试及服务(《人民币目录》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关联关系:同一最终控制方
7.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祥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伍亿伍仟万元
注册地址:抚顺市望花区花绕线18号
经营范围:钢铁冶炼、机械配件、铸件、钢铁副产品制造、生产销售工业气体及相关技术、设备和服、装卸物流服务、铁路货运(仅限厂内铁路线除易燃易爆危险品)、供电服务、厂内热网、厂内有线通讯服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
与公司关联关系:股东之控制公司
8. 黑龙江建龙钢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祥
注册资本:壹拾贰亿元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岭东区双选路64号
经营范围:炼钢、炼铁;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关联关系:股东之控制公司
9.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陆亿玖仟零柒拾陆万叁仟伍佰元
注册地址:吉林省龙山区徐州西路10号406室(生产场所:龙山区金珠乡九磨村)公司经营范围:炼铁、炼钢、轧钢及钢铁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废旧钢铁收购、出口企业自产的钢铁制品、进口企业生产和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活性炭、石灰、金矿料制造、销售。
与公司关联关系:股东之控制公司
10. 双鸭山建龙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德超
注册资本:3300万元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岭东区双选路
经营范围:铁矿、石墨矿、白钨矿开采及选矿;石灰石开采及焙烧;煤炭生产(仅限分公司生产经营);铁矿干选(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关联关系:股东之控制公司
12. 唐山建龙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唐山市建设南路32号
经营范围:生铁、铸坯、螺纹钢、无缝、热轧带钢制造;氧气、氮气、液氮制造;煤气发电;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与公司关联关系:股东之控制公司
13. 唐山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王宝珍
注册地址:唐山丰润区七镇王铺沙河铺村。
公司经营范围为:钢铁冶炼销售;钢材轧制销售;自产产品及自需原料进出口(凭进出口经营许可证书经营,国家控制或限制及禁止的除外);氧气、氮气制造(专供公司炼铁车间用);炼钢用原辅材料、辅助材料、备品、备件的销售(行政许可及国家专项项目除外)。
与公司关联关系:股东之控制公司
14. 承德建龙特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祥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注册地址:兴隆县平安堡镇
经营范围:生铁、铸钢坯、棒材生产、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下项目仅限具备经营资格的分支经营)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许可的,未取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与公司关联关系:股东之控制公司
15. 承德县建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立贵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

注册地址:承德县岔沟乡下院村
经营范围:铁矿、石膏销售;铁粉精选、购销,矿山机械配件销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铁矿石采选。
与公司关联关系:股东之控制公司
16. 宽城建龙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国志
注册资本:壹亿元
注册地址:宽城县碾子峪乡
经营范围:铁矿开采、选、精粉购销,矿山配件购销
与公司关联关系:股东之控制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以及本公司所知的关联方良好的商业信誉,公司董事会认为关联方能够遵守约定,支付关联交易款和为公司提供良好的服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原则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确保相互提供的产品不偏离第三方价格;交易价格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通行惯例或公认惯例执行。
五、交易目的及对关联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存在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发展,丰富及完善公司的产品链和供应链,因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公司在业务稳健发展的情况下,将会持续开展与其之间公平、互惠的合作。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上述关联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均由公司董事会决议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姜建、杜文明、张志祥、陈光浩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三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胡凤滨、胡凤涛、孙传尧先生就《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哈尔滨电气集团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04.23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3年4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董事回避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董事会上,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董事经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公司2012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向关联方接受劳务均按协议价格或市场价格交易,并未与关联方一致,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 贾绍华 胡凤滨 孙传尧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3-011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4月23日上午10:00。
(2)会议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善经济开发区桐福路2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召集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大魁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16日。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9,36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94%。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9,360,100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9,360,100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19,360,100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2,104,753.58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92,292,238.19元,累计已分配2011年度分配的现金股利5,120,600.00元,2012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43,195,391.77元,按母公司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263,947.84元;股东大会同意以2012年末公司总股本170,67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36,537,600.00元(含税),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99,393,843.93元转入下一年度;公司本年度不进行送红股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119,360,100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聘任一年。
表决结果:119,360,100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012年度)》;
表决结果:119,360,100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8.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19,360,100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研发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和年产2,000吨印刷膜生产线建设项目自筹资金使用计划暨进行调研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将研发制造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工期”推迟至2013年9月30日,分年度用款计划调整为:2013年完成279.04万元;将“年产2,000吨印刷膜生产线建设项目”计划完工时间推迟至2013年12月30日,分年度用款计划调整为:2013年完成449.92万元。
表决结果:119,360,100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1)终止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浙江众大包装设备有限公司”,已使用部分募集资金2,250.00万元补足并继续投资;(2)增加“新增3.4米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项目”投资金额,新增投资2,350.00万元(由超募募集资金投入);(3)增加“新增3.4米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二期项目”投资金额,新增投资2,530.00万元(由超募募集资金投入)。
表决结果:119,360,100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12年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119,360,100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任命的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由5万元/年(税前)调整为6万元/年(税前)。
表决结果:119,360,100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运作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2013-024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无法议决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3年4月23日上午:3:00。
2.会议地点:昆明春城路2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建东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7,954,8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33%。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对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7,954,887股;同意87,954,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公司2012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3-017)详见2013年3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更新后)详见2013年4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2012年工作报告》
对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7,954,887股;同意87,954,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2012年工作报告》
对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7,954,887股;同意87,954,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3-016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根据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公示武汉建特特种钢结构有限公司等一批湖北省2012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鄂认定办[2012]36号文),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近日收到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是2012年11月20日,证书编号为GR20124200304,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财税优惠政策,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将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享受所得税减免15%优惠政策的税收优惠政策。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3-025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2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3月2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3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分别于2013年3月30日、2013年4月1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3年4月1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动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争取于2013年5月24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3-021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资金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4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3-017)。
2013年4月22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杭州临安支行签订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分别以募集资金5,000万元、15,000万元购买浦发银行“公司13HH149期”、“公司13HH150期”两个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公司13HH149期
1.产品名称:公司13HH149期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
3.理财产品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国债、拆借、同业存款、信托计划及专户计划。
4.产品收益:4.35%/年。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3年4月25日。
6.产品到期日:2013年7月25日。
7.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任一或在浦发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的2个工作日内任一。
8.支付方式:在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浦发银行将产品本金和收益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9.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10.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二)公司13HH150期
1.产品名称:公司13HH150期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
3.理财产品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国债、拆借、同业存款、信托计划及专户计划。
4.产品收益:4.60%/年。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3年4月25日。
6.产品到期日:2013年10月25日。
7.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任一或在浦发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的2个工作日内任一。
四、收益分配方案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转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 0788888013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 0788888018 YANG YA ZHEN
3 0788888065 嘉兴沃辰投资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兴工业园区秀北路
咨询联系人:沈晓峰
咨询电话:0573-82229096
传真电话:0573-82229088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3-014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18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及持有股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2.70元;持有非限售、非限售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8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纳税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行支付的持股比例,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5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3-28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权解除质押、再次质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解除股权质押情况
公司于2013年4月2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浙江大东南诸暨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贸易”)、集团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的通知,诸暨贸易已于2012年12月6日与债权人浙商汇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17,457,53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占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00%)无限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
二、再次股权质押情况
2013年1月21日,诸暨贸易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17,000,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本次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3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登记日起至债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止。解除质押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诸暨贸易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为17,457,5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9%,诸暨贸易质押的总数为17,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7.38%,占公司总股本603,510,000股的比例为2.82%。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解除的登记证明;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002326 股票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3-13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年度报告全文和审计报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将部分数据填写错误,现予以更正。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附表“补充流动资金本年度投入金额”原为0元,现更正为:补充流动资金本年度投入金额1816.06万元,相应的表中“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6157.54万元”和“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61209.68万元”更正为:“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973.61万元”和“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63,025.73万元”,更正后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请见巨潮网(www.cninfo.com.cn)。
2012年9月26日,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将公司节余募集资金18,136,739.91元(包含累计利息10,031,484.78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因公告之收到银行结存的利息23,876.49元,合计18,160,616.4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年度报告全文P99页和审计报告中财务报表附注第40页,原“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期末余额61,104,681.28元,和由工作人员疏忽填入数据,更正为: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期末余额无,更正后的年度报告全文和审计报告请见巨潮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由此给投资者阅读带来不便深表歉意,并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4日